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620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許瀅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零九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六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、撥貸申請書、交易表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牌告利率表、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		1,000元